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2010年第3季

3號刊

2010年第3季旅客人均消費為1,648元(澳門元,下同),較2009年同季上升2%;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為2,530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821元及729元,較去年同季增加21%及34%。

1.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9年 第3季	2010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10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10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621	1 648	1.7	2 821	20.7	729	34.2
中國大陸	3 268	2 530	-22.6	4 547	-5.3	1 191	25.5
香港	1 088	1 032	-5.1	1 686	11.4	422	-1.3
中國台灣	1 258	1 027	-18.4	2 996	23.0	215	-35.3
日本	1 374	1 559	13.5	2 804	39.0	480	24.4
東南亞	1 645	1 663	1.1	2 651	14.4	494	4.3
美洲	1 169	1 241	6.1	2 084	16.6	536	25.4
歐洲	676	906	34.0	1 762	39.4	457	27.0
大洋洲	1 490	1 120	-24.9	2 031	-16.0	484	38.9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為782元,較2009年第3季減少16%;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及35%。

另一方面,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為866元,較2009年同季增加26%;主要用於購買手信/食物(23%)、珠寶/手錶(22%)和成衣(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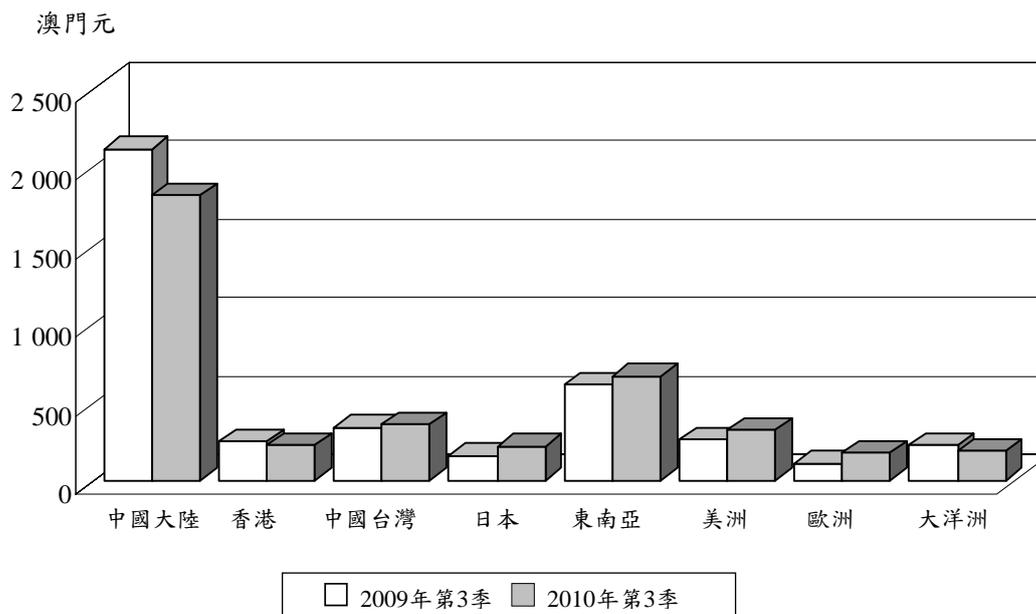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10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0%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2. 旅客消費項目

消費項目	2009年 第3季	2010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621	1 648	1.7
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931	782	-16.0
住宿	437	351	-19.8
飲食	289	275	-4.9
本地交通費	51	31	-38.6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4	91	-26.7
娛樂及其他	29	34	14.4
購物消費	690	866	25.6
成衣	111	138	23.8
珠寶/手錶	102	189	86.2
手信/食物	191	196	2.8
化妝品/香水	84	101	20.6
手提電話/電器	35	55	54.6
鞋/手袋/錢包	103	109	5.2
其他	63	78	23.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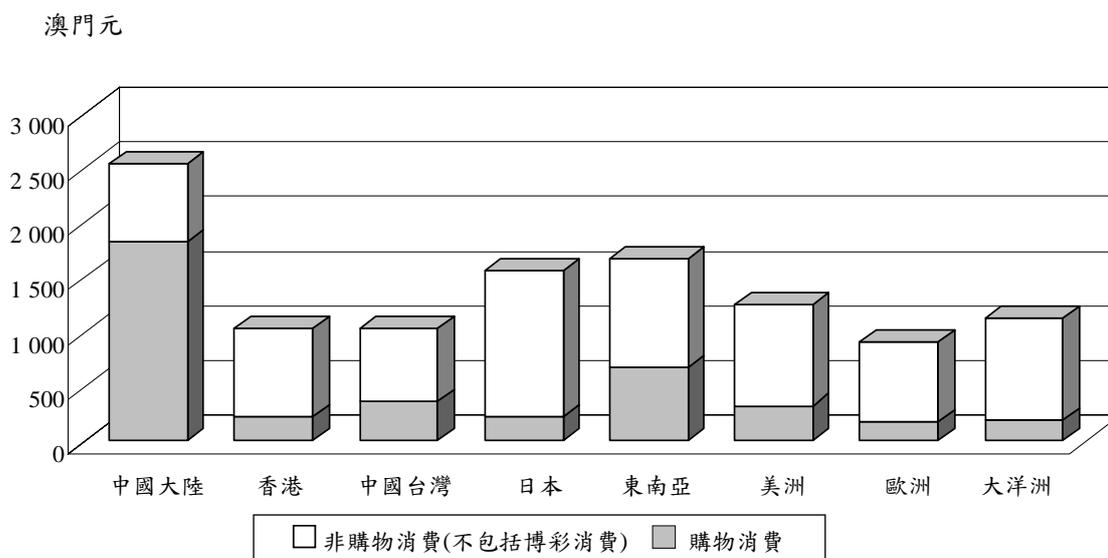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72%；而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65%及60%。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其中購買珠寶/手錶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5%，手信/食物佔16%，成衣佔15%，化妝品/香水佔14%，鞋/手袋/錢包佔13%；香港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食物，佔其人均購物消費60%。中國台灣旅客主要購買手信/食物及成衣，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39%及26%；而東南亞旅客以購買手信/食物(34%)、成衣(30%)及鞋/手袋/錢包(22%)為主。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10年第3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648元，較2009年同季增加1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530元。

逗留時間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0.9日，較2009年第3季減少0.2日；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均與去年同季相同，分別為1.7日及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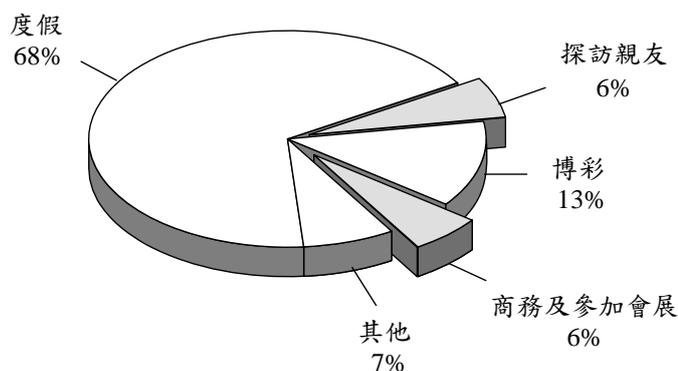
3.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9年第3季	2010年第3季	
旅客	1.1	0.9	-0.2
留宿旅客	1.7	1.7	-
不過夜旅客	0.3	0.3	-

旅客特徵

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8%，以博彩為主佔13%，而以商務及參加會議與探訪親友為主的各佔6%。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19%、文員佔14%，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與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各佔11%；另外，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佔30%。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今年第3季的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76%表示滿意；另外，有12%旅客則認為觀光點不足夠。

有77%被訪的隨團旅客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有使用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4%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旅客各佔83%；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分別有74%及73%。

另一方面，有7%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4. 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7	20	1	1
酒店	83	14	3	1
餐廳及食肆	74	22	3	1
購物	83	13	2	2
公共交通	73	19	7	2
博彩場所	74	19	2	5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說明

旅客消費調查每天在各口岸向離境旅客進行抽樣訪問，收集他們在本澳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

由於2010年第3季的有效樣本數目達54,115個，按年大幅增加近4倍，留宿旅客與不過夜旅客的樣本比例明顯改變，因此旅客消費數據較去年同期亦有較大的變動。

抽樣方法

本澳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旅客消費調查是採用系統抽樣方法進行，對象包括所有旅客。

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9年 第3季	2010年 第3季	2009年 第3季	2010年 第3季	2009年 第3季	2010年 第3季
人均消費	35.0	20.1	55.8	42.9	9.3	9.6
非購物消費	12.4	5.5	18.2	10.8	2.5	1.1
購物消費	30.1	18.0	49.4	39.0	9.4	9.6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a：

指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若沒有這原因，則旅程不會成行或不會到訪該目的地。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a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